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绿地遮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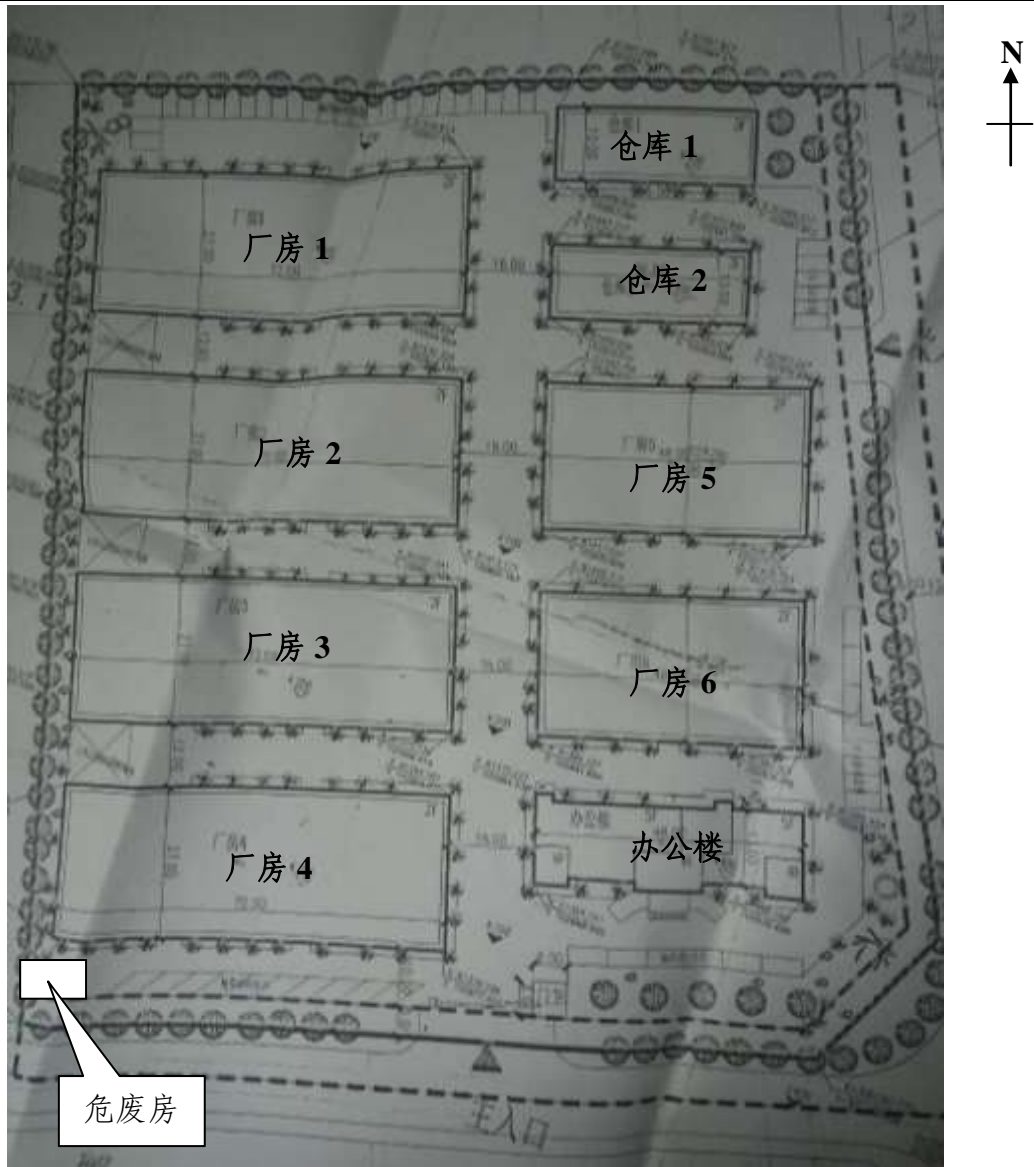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	1900 万元	
建设单位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海丰路 123 号	
行业代码	C29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依据	2020-331052-29-03-142108		主管部门	集聚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工程规模	年产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		占地面积	25429.57m ²	
排水去向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法人代表	章俊军		邮编	318000	
联系人	段永强		电话	13586050202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料消耗（单位：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节能环保型遮阳网	共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现有1.2亿平方米，本次技改新增1.8亿平方米	聚乙烯	6300	18000	24300
		色母	300	857	1157
		UV 母料	300	857	1157
		机油	0.08	0.12	0.2
		白油	0.9	1.35	2.25
		润滑油	0.9	1.35	2.25
		天然气	/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3800 吨		700 吨		4500 吨
电	300 万度		500 万度		800 万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序号	车间	备注	序号	车间	备注
1	厂房 1	1-2F 经编	6	厂房 6	1F 原料仓库 隔层配料仓库 2F 拉丝
2	厂房 2	1F 经编 2F 缝纫、包装	7	仓库 1	1F 食堂 2-3F 倒班宿舍
3	厂房 3	1F 卷布、2F 仓库	8	仓库 2	1-3F 倒班宿舍
4	厂房 4	1-2F 仓库	9	办公楼	1-5F 办公
5	厂房 5	1F 经编， 隔层、2F 拉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报告类别确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主要生产环保型遮阳网，主要生产工艺是挤出、拉丝、编织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造业，47、塑料制品制造”。分类如下：“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做报告书，“其他”需做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新料，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p> <p>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 and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2018】71号），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附件六）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p> <p>受绿地遮阳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二、项目概况</p> <p>绿地遮阳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遮阳网的企业，位于台州市海丰路123号，用地面积为25429.57m²，建筑面积27584.51m²。</p> <p>企业于2016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1月7日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台开环备〔2016〕25号，审批产能为年产1.2亿平方米遮阳网。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企业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台开环竣备[2016]29号）。</p> <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900万元，购置拉丝机、编织机、分析机和检测</p>
---------	--

设备等生产设备，建成后新增年产 1.8 亿平方米遮阳网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实施后，企业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亿平方米遮阳网，技改前后企业产能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技改前后企业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亿 m ²)	本次技改 (亿 m ²)	技改后全厂 (亿 m ²)
1	遮阳网	1.2	1.8	3

企业现有员工 180 人，本次技改将新增员工 20 人，即本次技改后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 24h 两班制，厂区设倒班宿舍和食堂。

三、周围环境概况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海丰路 123 号，项目东面为海丰路，隔路为台州市鑫球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中为缝纫机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全顺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南面为滨十三路，隔路为农林田地；西面为浙江奔宇工具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西玛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4-1。

企业最近现状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348m 处的多村混居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见表 4-2，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详见图 4-2，周边土地使用规划见图 4-3。

表 4-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名称	坐标 (UTM)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355657.38	3161484.14	多村混居点	村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348
2#	355590.32	3161628.14	亚欧小区	居民		西北	815
3#	355120.12	3161481.69	盐业村	村民		西北	1109
4#	355909.30	3160484.46	金联村	村民		西南	429
5#	355608.80	3162740.32	人才职工公寓	职工		北	1831
6#	357215.03	3161929.19	公租房	居民		东北	1276
7#	357156.23	3162037.12	规划敏感点 1	/		东北	1340
8#	357453.71	3162127.12	月湖医院	群众		东北	1430
9#	/	/	八条河	水质	地表水 IV 类	西	214
10#	/	/	九条河	水质	地表水 IV 类	东	280
四周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 3 类	四周	1



图 4-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4-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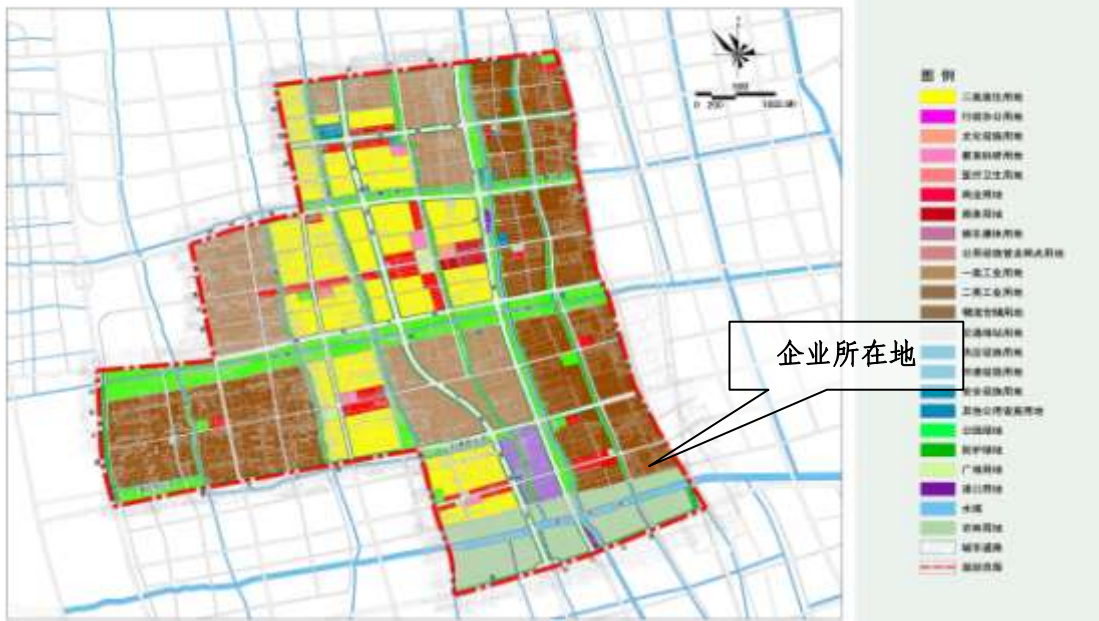


图 4-3 周边土地使用规划图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中水处理 5 万 m^3/d ，回用尾水基本用于补充城市河流，少量回用于企业作为工业冷却水。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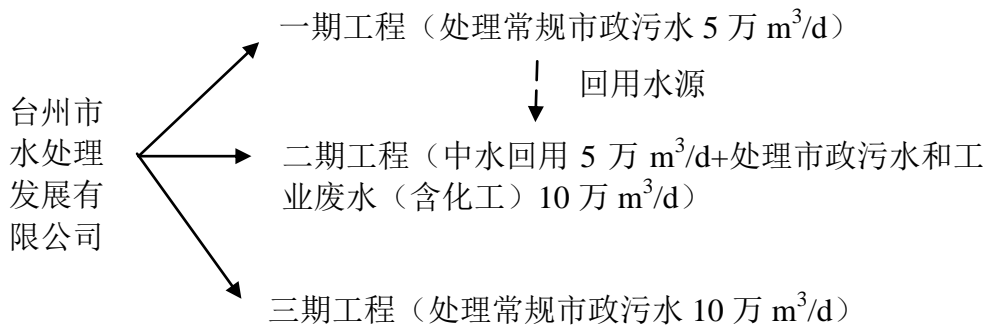


图 4-4 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水依托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进行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工艺+混合反应沉淀+转盘过滤+超滤膜过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

废
水
处
理
依
托
工
程
介
绍

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号）。

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已完工，现已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提标工程与三期规模一致，仍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重新设计后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厂内提标生产性构筑物主要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送水泵房、脱水机房(改造)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尾水经泵提升后通过厂外污水管道排入内河河道以及应急排海（台州湾），其中内河河道主要为海门河、葭芷泾、康平河、高闸浦、三才泾、洪家场浦、三条河以及月湖，超过内河接收能力部分水量排海（台州湾），排海口和三期工程原有排海口一致，尾水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

三期提标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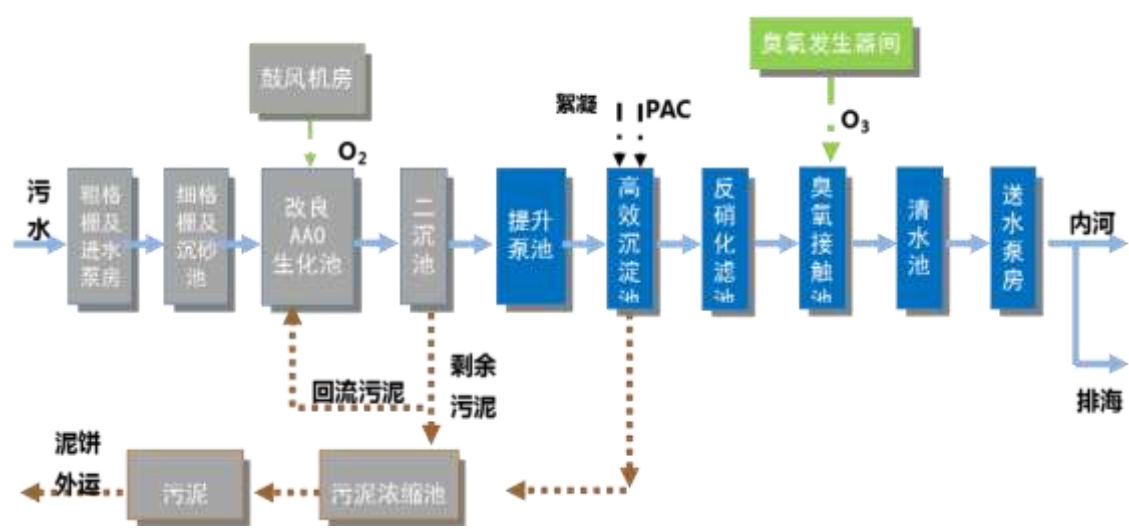


图 4-5 三期提标工程处理工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标准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执行。

表 4-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1	2019-1	6.85	13.04	0.03	0.01	6.09	3651.4
2	2019-2	6.76	13.01	0.02	0.03	7.74	3289.4
3	2019-3	6.74	12.98	0.08	0.02	5.89	4005.6
4	2019-4	6.81	16.8	0.15	0.04	5.63	3959.4
5	2019-5	6.72	16.56	0.02	0.04	6.35	3601.6
6	2019-6	6.93	14.93	0.06	0.06	6.84	3984.4
7	2019-7	7	16.1	0.05	0.06	7.31	4110.7
8	2019-8	6.92	19.43	0.03	0.07	7.01	3978
9	2019-9	6.97	14.17	0.01	0.03	7.59	3000.1
10	2019-10	6.91	16.22	0.18	0.06	8.28	3593
11	2019-11	6.87	20.72	0.02	0.07	9.25	3232.2
12	2019-12	6.74	15.26	0.02	0.02	8.82	2761.3
均值		6.85	15.77	0.06	0.04	7.23	3597.26

2019 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86335m³/d，余量约 13665m³/d。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33t/d，均在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等级：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5-23，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3.98%，评价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

4、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丰路 123 号，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2-3-20 区块，为 3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企业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声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5、土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四类，因将其归到“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4-4。

表 4-4 2019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7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7	150	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9	80	6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2019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110个监测断面中，符合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76.4%；劣III类水的断面占23.6%，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94个，占总断面数的85.5%。与上年相比，全市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4.1个百分点。

金清河网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24个断面，III类水质断面7个，占29.2%；IV类12个，占50.0%；V类5个，占20.8%；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占54.2%。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八条河和九条河，属于金清河网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2019年岩头闸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表4-5。

表 4-5 岩头闸站位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6	6.2	3.6	2	0.37	19.2	0.142	0.02
IV类标准值	6~9	≥3	≤10	≤6	≤1.5	≤30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I	III	III	I

从监测结果看，岩头闸断面中pH值、BOD₅、石油类为I类，DO、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II类，总磷、化学需氧量为III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1002-3-20区块，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4-6，监测点位见图4-1。

表 4-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位点	1#	2#	3#	4#
昼间监测值	57.6	58.3	56.2	57.1
夜间监测值	47.5	47.7	46.7	47.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在 56.2~58.3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7~47.7dB 之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能够满足 3 类声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引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八条河和九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8。

表 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溶解氧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IV类标准	6~9	≤10	≤30	≤6	≥3	≤0.5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2-3-20，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四，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6.27），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挤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10-表 4-12。

表 4-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4-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燃气蒸发器产生的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1

企业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设 2 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

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5。

表 4-15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LAS	总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7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 (2.5) *	0.3	12 (15) *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4、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台开环备（2016）25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遮阳网。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企业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台开环竣备[2016]29 号）。

现有项目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企业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m²/年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遮阳网	1.2 亿	1.2 亿	不变，与审批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聚乙烯	6300	6300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色母	300	300	0
3	UV 母料	300	300	0
4	机油	/	0.08	+0.08
5	白油	/	0.9	+0.9
6	润滑油	/	0.9	+0.9

备注：原环评中企业未考虑机油、白油、润滑油的使用，根据调查，企业实际机油的消耗量为 0.08t/a，白油的消耗量为 0.9t/a，润滑油的消耗量为 0.9t/a。

3、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1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昼间 8h 单班制。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塑料拉丝机	14	14	0
2	拉丝机辅助设备	14	14	0
3	经编机	34	34	0
4	经编机辅助设备	34	34	0
5	卷布机	8	8	0
6	缝纫机	5	5	0
7	包装机	5	5	0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工艺一致，如下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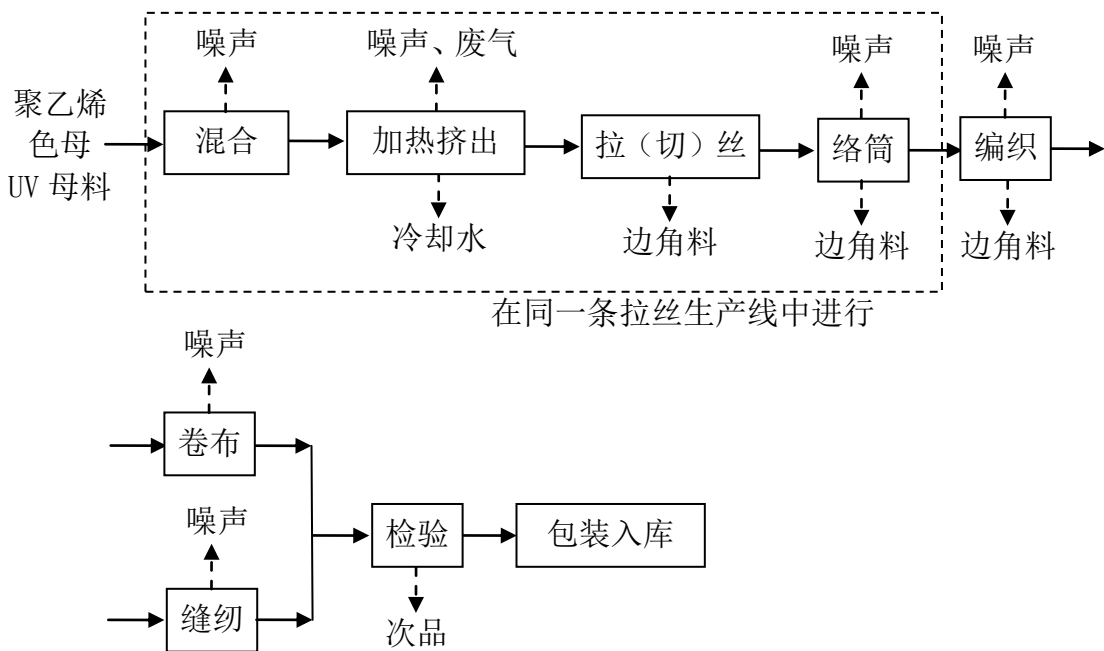


图 4-6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把原料按聚乙烯 90%-94%、色母 3%-5%、UV 母料 3%-5%加入到塑料拉丝机的混料筒，然后经管道上吸至投料筒中，经过电加热到 220℃挤出成片状，然后经拉伸至一排刀片切割成丝条，最后经拉丝机辅助设备将丝条绕成络筒，成型丝再上到经编机上，根据不同的需求编织成不同的产品，然后再卷布或缝纫，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4、企业现有污染物源强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80 人，其中 60 人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设食堂和倒班宿舍，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3600t/a，排放量约 3060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500mg/L，BOD₂₀₀mg/L，氨氮 25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 1.53t/a，BOD 产生量 0.612t/a，氨氮产生量 0.07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因此，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060t/a，COD_{Cr} 排放量 0.092t/a，BOD₅ 排放量 0.018t/a，氨氮排放量 0.005t/a。

另外，现有项目塑料拉丝机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约 200t/a。

(2) 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挤出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需将原辅料加热至熔融状态，该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在注塑过程中，1kg 聚乙烯树脂约产生 8mg 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聚乙烯年消耗量为 63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企业在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挤出工序分别位于厂房 5（12 条）和厂房 6（2 条），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厂房 5 处的排气筒 1#和厂房 6 处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排气筒 1#排放量为 0.036t/a，排气筒 2#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②食堂油烟

根据调查，企业建有食堂，食堂灶头数为2个，每天工作4h，年工作300天，油烟气量按照每个灶头 $2000\text{m}^3/\text{h}$ ，则全年油烟产生量为480万 m^3 。油烟浓度按 $15\text{mg}/\text{m}^3$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72\text{kg}/\text{a}$ 。目前，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油烟的达标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9.6\text{kg}/\text{a}$ 。

（3）固废污染源强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次品

根据调查，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69\text{t}/\text{a}$ ，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根据调查，PE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油

根据调查，企业废油产生量约为 $0.08\text{t}/\text{a}$ ，已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

根据调查，企业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3\text{t}/\text{a}$ ，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⑤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企业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6\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污染源强

根据调查，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sim 75\text{dB}$ 之间。

5、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②拉丝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根据调查，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换气率保证在 8 次/小时。

④根据调查，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等。

⑤根据调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油已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根据企业原环评要求和现场调查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现有项目原有环评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措施	实际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水污染物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是	
	COD				
	BOD ₅				
	氨氮				
	冷却水	拉丝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拉丝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是	
大气污染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率保证在 6 次/小时。	废气已收集后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率保证在 8 次/小时。	是
	食堂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不低于 15m 高空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空达标排放。	是
固体	生产	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是

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	废油	/	已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废油桶	废油桶	/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厂内，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否

6、总量控制

企业原审批总量：COD_{Cr}0.31t/a、NH₃-N0.05t/a，VOCs 0.05t/a。根据调查，实际 COD_{Cr} 排放量 0.092t/a，氨氮排放量 0.005t/a，VOCs 排放量 0.05t/a，在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防护距离

根据《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厂房 5 和厂房 6 所在区域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8、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4-21。

表 4-21 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废堆场设置不规范，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内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企业需设置规范的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时转移处置固废，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	拉丝冷却水为直接接触水，未经处理回用	企业需将拉丝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

9、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废边角料经外加工为粒子后回购，约占原料聚乙烯总量的 1%，该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大，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原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放，

环保设施经提升改造后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以新带老前后现有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t/a	3060	3060	3060	3060	0
	COD _{Cr} , t/a	1.53	0.31	1.53	0.092	-0.218
	BOD ₅ , t/a	0.612	0.09	0.612	0.018	-0.072
	氨氮, t/a	0.077	0.05	0.077	0.005	-0.045
大气污染物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t/a	0.05	0.05	0.05	0.016	-0.034
	食堂油烟, kg/a	72	9.6	72	9.6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t/a	69	0	69	0	0
	废包装袋, t/a	1	0	1	0	0
	废油, t/a	/	/	0.08	0	0
	废油桶, t/a	/	/	0.13	0	0
	废活性炭, t/a	/	/	0.473	0	0
	生活垃圾, t/a	36	0	36	0	0
噪声	噪声值	65~75dB		65~75dB		/

备注：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原环评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原审批固体废物中未提到废油、废油桶。

本次技改前后企业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4-23 和表 4-24。

表 4-23 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现有数量	本次技改新增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备注
1	塑料拉丝机	14	14	4	18	+4	厂房 5 和厂房 6 的隔层和 2F
2	拉丝机辅助设备	14	14	4	18	+4	厂房 5 和厂房 6 的隔层和 2F
3	经编机	34	34	36	70	+36	厂房 1 的 1F、2F 厂房 5 的 1F
4	经编机辅助设备	34	34	36	70	+36	厂房 1 的 1F、2F

							厂房 5 的 1F
5	卷布机	8	8	4	12	+4	厂房 3 的 1F
6	缝纫机	5	5	2	7	+2	厂房 2 的 2F
7	包装机	5	5	2	7	+2	厂房 2 的 2F
8	燃气蒸发器 (0.2t/h)	0	0	4	4	+4	厂房 5 的 2F 厂房 6 的 2F

工
艺
流
程
及
产
污
环
节

表 4-24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现有消耗量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总用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备注
1	聚乙烯	6300	6300	18000	24300	+18000	粒料
2	色母	300	300	857	1157	+857	新料、粒料
3	UV 母料	300	300	857	1157	+857	新料、粒料
4	机油	/	0.08	0.22	0.3	+0.22	/
5	白油	/	0.9	2.57	3.47	+2.57	编织工序
6	润滑油	/	0.9	2.57	3.47	+2.57	/
7	天然气	/	/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
8	水	3800	3800	700	4500	+700	/
9	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500 万度/a	800 万度/a	500 万度/a	/

注:本项目废边角料经外加工为粒子后回购,回购量为 250t/a,约占外购原料聚乙烯总量的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调查,本环评对塑料拉丝机生产能力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塑料拉丝机生产能力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每条最大产能	理论产量*	实际产量
塑料拉丝机	18 台	5t/d	27000t	26614t

*: 本次技改后企业拉丝工序生产时间由原先的 8h 变成了 24h。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技改后全厂产 26614t 处于核算的理论总产能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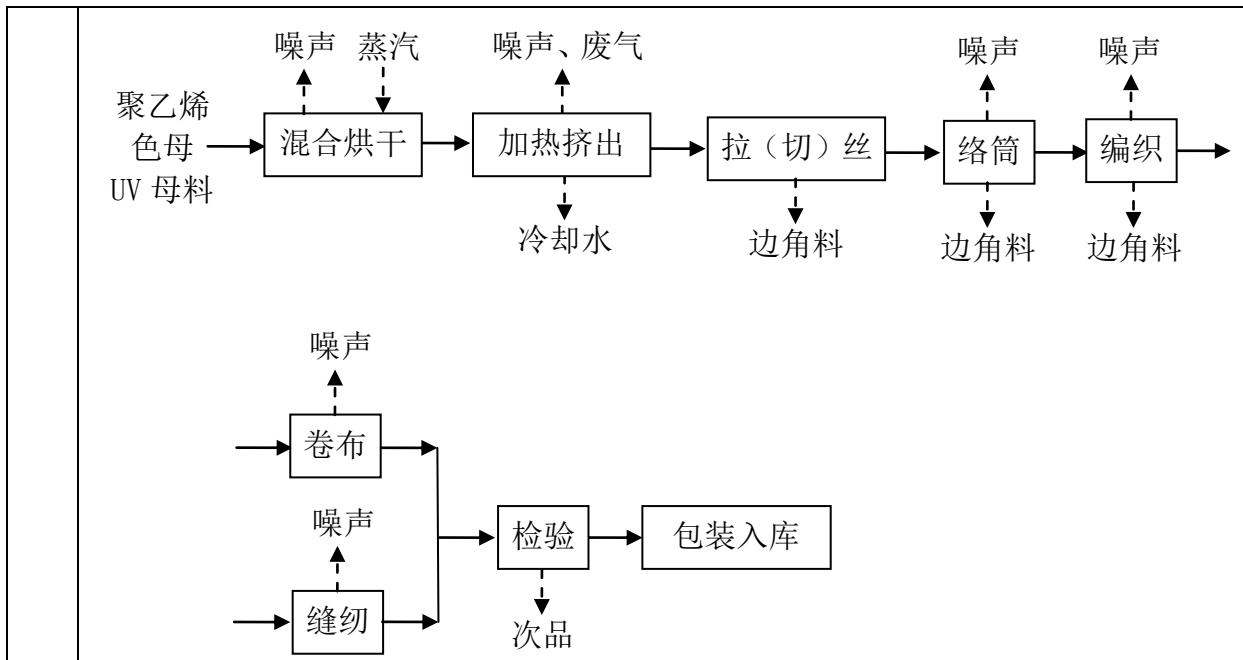


图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把原料按聚乙烯 90%-94%、色母 3%-5%、UV 母料 3%-5% 加入到拉丝机的混料筒，经夹套烘干后由管道上吸至投料筒中，再经过电加热到 220℃ 挤出成片状，然后经拉丝机拉伸至一排刀片切割成丝条，最后经拉丝机辅助设备将丝条绕成络筒，成型丝再上到经编机上，根据不同的需求编织成不同的产品，然后再卷布或缝纫，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其中，厂房 5 处原辅料混合后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干，厂房 6 处原辅料混合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

本次技改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挤出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施工期

本次技改在企业已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

由于现有项目生产时间调整，分析技改后全厂污染源强，本次技改后企业全厂年产3亿平方米环保型遮阳网。

1、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有食堂，提供部分员工住宿。类比现有项目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0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00t/a。生活污水的COD_{Cr}以500mg/L计、BOD₅以200mg/L计、氨氮以25mg/L计，则COD_{Cr}的产生量为1.7t/a，BOD₅的产生量为0.68t/a，氨氮的产生量为0.085t/a。

本项目新增4条塑料拉丝生产线，且将现有拉丝机生产时间加长，且冷却水为直接接触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约500t/a。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后全厂总用水量为4500t/a，废水产生量为3400t/a。本次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产生量	3400	1.7	0.68	0.085
纳管量	3400	1.7	0.68	0.085
外排量	3400	0.102	0.02	0.005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1）挤出废气

企业挤出工序中需将原辅料加热至熔融状态，但其加工温度（220℃）基本低于原

辅料裂解温度（300℃），物料挤出模头瞬间与空气直接接触，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在挤出过程中，1kg 聚乙烯树脂约产生 8mg 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技改后全厂聚乙烯总消耗量为 24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4t/a。企业需在拉丝机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新增 4 条塑料拉丝生产线，位于厂房 6，则本次技改后厂房 5 有 12 条拉丝生产线，厂房 6 有 6 条拉丝生产线，因此，本次技改后全厂挤出废气按厂房分别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需加强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 8 次/h。其中厂房 5 排气筒 1#的风量以 24000m³/h 计，厂房 6 排气筒 2#的风量以 12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生产时间为 7200h/a 计。则本次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0.194	0.027	排气筒 1#	0.022	0.003	0.125	0.029	0.004	0.062	0.031
			排气筒 2#	0.011	0.0015	0.125				
			合计	0.033	0.0045	-				

(2) 燃气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设有 4 台 0.2t/h 的燃气蒸发器，用于原辅料的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气产排污系数表，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污染物情况见表 5-3。

表 5-3 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表

污染因子	烟气/ (Nm ³ /万 m ³)	SO ₂ (kg/万 m ³)	NO _x /(kg/万 m ³)
排污系数	136259.17	0.02S ^①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全国各地的天然气根据气源地不同，硫含量都不一样，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2019-06-01 实施），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 m³；2 类≤100mg/ m³。本区域天然气满足国家 1 类标准，则每燃烧 1000m³ 天然气排放 SO₂0.04kg。

本次技改后全厂天然气用量约为 30 万 m³/a，则烟气产生量为 409 万 Nm³/a，SO₂ 产生量为 0.012t/a，NO_x 产生量为 0.56t/a。燃气蒸发器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本次技改后全厂燃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5-4。

表 5-4 本次技改后全厂燃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位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锅炉	烟气量	409 万 Nm ³ /a	409 万 Nm ³ /a	-	-
	SO ₂	0.012t/a	0.012t/a	2.99mg/m ³	0.0017kg/h
	NO _x	0.56t/a	0.56t/a	137mg/m ³	0.078kg/h

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 3#）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食堂和倒班宿舍，技改前后灶头数不变，则食堂油烟产排量不变。因此，油烟产生量为 72kg/a。目前，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的达标排放浓度为 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9.6kg/a。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次品

根据类比现有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0kg/t 原料，技改后总加工量为 26614t/a，则预计产生量为 266.14t/a，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2t/a，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油

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3t/a，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

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32t/a，活性炭每次装 0.2t/a，一季度一换，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3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200，年工作 300 天，提供部分员工食宿。根据对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次技改后全厂具体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拉丝、络筒、编织、检验	固	PE	266.14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4.2
3	废油	机修、维护	液	废油	0.3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93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果皮等	40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a. 固废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拉丝、络筒、编织、检验	固	PE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小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是	4.1h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油	机修、维护	液	废油	是	4.1h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	是	4.1h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果皮等	是	4.1h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b.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及次品	拉丝、络筒、编织、检验	否	/
2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否	/
3	废油	机修、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c.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次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本次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拉丝、络筒、编织、检验	固	PE	一般固废	-	266.14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一般固废	-	4.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果皮等	一般固废		40
小计					一般固废	-	310.34
4	废油	机修、维护	液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0.3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固废	900-041-49	0.932
小计					危险固废	-	1.732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要求，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表 5-9 所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表 5-10 所示。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3	机修、维护	液	废油	机油	1 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堆场, 采用桶装密闭存放。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	废油	机油	1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93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1 季度	T/In	

表 5-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10m ²	桶装	0.2t	半年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3t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3t	一季 度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详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设备噪声值 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运行时长	位置
1	塑料拉丝机	18	70~75	频发	7200h	厂房 5 和厂房 6 的隔层和 2F
2	拉丝机辅助设备	18	70~75	频发	7200h	厂房 5 和厂房 6 的隔层和 2F
3	经编机	70	70~75	频发	7200h	厂房 1 的 1F、2F 厂房 5 的 1F
4	经编机辅助设备	70	70~75	频发	7200h	厂房 1 的 1F、2F 厂房 5 的 1F
5	卷布机	12	65~70	频发	7200h	厂房 3 的 1F
6	缝纫机	7	70~75	频发	7200h	厂房 2 的 2F
7	包装机	7	65~70	频发	7200h	厂房 2 的 2F

8	燃气蒸发器 (0.2t/h)	4	65~70	频发	7200h	厂房5的2F 厂房6的2F
---	-------------------	---	-------	----	-------	------------------

5、污染源强汇总

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400	3400
	COD _{Cr} , t/a	1.7	0.102
	BOD, t/a	0.68	0.02
	氨氮, t/a	0.085	0.005
废气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t/a	0.194	0.062
	燃气废气(NO _x), t/a	0.56	0.56
	燃气废气(SO ₂), t/a	0.012	0.012
	食堂油烟, kg/a	72	9.6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t/a	266.14	0
	废包装袋, t/a	4.2	0
	废油, t/a	0.3	0
	废油桶, t/a	0.5	0
	废活性炭, t/a	0.932	0
	生活垃圾, t/a	40	0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5-13。

表 5-13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现有项目实际		本次技改后全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前后排放量变化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60	3060	3060	3060	3400	3400	3060	+340
	COD _{Cr} , t/a	1.53	0.31	1.53	0.092	1.7	0.102	0.31	-0.208
	BOD ₅ , t/a	0.612	0.09	0.612	0.018	0.68	0.02	0.09	-0.07
	氨氮, t/a	0.077	0.05	0.077	0.005	0.085	0.005	0.05	-0.045
废气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t/a	0.05	0.05	0.05	0.016	0.194	0.062	0.05	+0.012
	燃气废气（NO _x ），t/a	0	0	0	0	0.56	0.56	0	+0.56
	燃气废气（SO ₂ ），t/a	0	0	0	0	0.012	0.012	0	+0.012
	食堂油烟, kg/a	72	9.6	72	9.6	72	9.6	9.6	0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t/a	69	0	69	0	266.14	0	0	0
	废包装袋, t/a	1	0	1	0	4.2	0	0	0
	废油, t/a	/	/	0.08	0	0.3	0	0	0
	废油桶, t/a	/	/	0.13	0	0.5	0	0	0
	废活性炭, t/a	/	/	0.473	0	0.932	0	0	0
	生活垃圾, t/a	36	0	36	0	40	0	0	0

6、总量控制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项目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氨氮、VOCs、NO_x 和 SO₂ 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4。

表 5-14 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VOCs	NO _x	SO ₂
原审批量	0.31	0.05	0.05	0	0
本次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102	0.005	0.062	0.56	0.012
增减量	-0.208	-0.045	+0.012	+0.56	+0.012

本次技改后全厂排放建议总量控制 COD_{Cr} 为 0.102t/a，氨氮为 0.005t/a，VOCs 为 0.062t/a，NO_x 为 0.56t/a，SO₂ 为 0.01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1）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3）电力、水泥、钢铁等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4）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

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的要求：（1）医化、电镀、印染、造纸、制革、拆解、熔炼等重污染行业其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2）电力、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其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比例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3）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其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4）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台州市属于该文件中的一般控制区。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

根据以上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此外，企业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为 1:2，NO_x 为 1:1.5，SO₂ 为 1:1.5，具体削减替代量如下表所示。

表 5-15 全厂污染物需削减替代的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VOC _s	NO _x	SO ₂
新增量	0.012	0.56	0.012
削减比例	1:2	1:1.5	1:1.5
削减替代量	0.024	0.84	0.018

企业污染物削减替代量 VOC_s 为 0.024t/a，NO_x 为 0.84t/a，SO₂ 为 0.018t/a。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企业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资料，取得总量指标，完成氮氧化物和SO₂排污权交易。

7、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技改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00t/a，COD_{Cr}0.102t/a、BOD₅0.02t/a、氨氮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86335m³/d，余量约13665m³/d。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1.33t/d，均在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企业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后，企业技改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102t/a、BOD₅0.02t/a、氨氮约0.005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企业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企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1) 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各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相应标准值对比情况见表5-16。

表 5-16 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性分析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本次技改后全厂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排气筒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0.125	6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排气筒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0.125	60	是	

3#排气筒	NO _x	137	150	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99	50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后全厂各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后全厂年产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约2634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3kg/t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排放限值0.3kg/t,符合要求。

2) 影响预测

①影响预测与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按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5-1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5-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_x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污染因子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如下:

表 5-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13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海岸线熏 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5-20、表 5-21，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5-22。

表 5-2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 总烃	NO _x	SO ₂
1	1# 排 气 筒	35624 0.32	31609 83.65	4.0	15	0.8	13.27	25	7200	正常 工 况	0.003	/	/
2	2# 排 气 筒	35624 4.66	31609 66.86	4.0	15	0.6	11.80	25	7200	正常 工 况	0.0015	/	/
3	3# 排 气 筒	35626 8.25	31610 10.33	4.0	15	0.15	13.4	25	7200	正常 工 况	/	0.078	0.0017

表 5-2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厂房 5#、6# 生产 车间	35612 3.87	316103 0.26	4.0	48	54	70	6	7200	正常 工 况	0.004

表 5-2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NOx）		3#排气筒（SO ₂ ）		厂房 5#、6#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0.0111	0.0006	0.0138	0.0007	4.4133	1.7653	0.1003	0.0201	3.0254	0.1513
16	0.0607	0.0030	0.0588	0.0029	9.9486	3.9794	0.2261	0.0452	3.4970	0.1749
25	0.0978	0.0049	0.0723	0.0036	7.3745	2.9498	0.1676	0.0335	4.0901	0.2045
38	0.1477	0.0074	0.0739	0.0037	4.4925	1.7970	0.1021	0.0204	4.3636	0.2182
44	0.1819	0.0091	0.0909	0.0045	5.0019	2.0008	0.1137	0.0227	4.0975	0.2049
50	0.1535	0.0077	0.0768	0.0038	4.2213	1.6885	0.0959	0.0192	3.5268	0.1763
75	0.1433	0.0072	0.0717	0.0036	3.9415	1.5766	0.0896	0.0179	2.0336	0.1017
100	0.1794	0.0090	0.0897	0.0045	4.9332	1.9733	0.1121	0.0224	1.3727	0.0686
150	0.1435	0.0072	0.0718	0.0036	3.9467	1.5787	0.0897	0.0179	0.7899	0.0395
200	0.1110	0.0056	0.0555	0.0028	3.0536	1.2214	0.0694	0.0139	0.5330	0.0266
300	0.0713	0.0036	0.0357	0.0018	1.9612	0.7845	0.0446	0.0089	0.3057	0.0153
400	0.0522	0.0026	0.0261	0.0013	1.4354	0.5742	0.0326	0.0065	0.2061	0.0103
500	0.0401	0.0020	0.0201	0.0010	1.1028	0.4411	0.0251	0.0050	0.1519	0.0076
700	0.0263	0.0013	0.0132	0.0007	0.7242	0.2897	0.0165	0.0033	0.0957	0.0048
1000	0.0165	0.0008	0.0083	0.0004	0.4549	0.1819	0.0103	0.0021	0.0589	0.0029
1500	0.0096	0.0005	0.0054	0.0003	0.2644	0.1058	0.0060	0.0012	0.0338	0.0017
2000	0.0068	0.0003	0.0039	0.0002	0.1791	0.0717	0.0041	0.0008	0.0228	0.0011
2500	0.0054	0.0003	0.0030	0.0001	0.1321	0.0528	0.0030	0.0006	0.0168	0.0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1819	0.0091	0.0909	0.0045	9.9486	3.9794	0.2261	0.0452	4.3636	0.2182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0		0	

根据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5-23。

表 5-23 评价工作等级表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1819	44	2000	0.0091	0	三级
	2#排气筒	0.0909	44		0.0045	0	三级
	厂房 5#、6# 生产车间	4.3636	38		0.2182	0	三级
NO _x	3#排气筒	9.9486	16	250	3.9794	0	二级
SO ₂		0.2261	16	500	0.0452	0	三级

根据 AERSCREEN 的预测结果，本次技改后全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98%，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导则（HJ2.2-2018）规定，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本次技改后全厂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 1、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 2、项目环境影响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技改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3#排气筒	NO _x	137000	0.078	0.56
2		SO ₂	2990	0.0017	0.012

主要排放口合计		NO _x			0.56
		SO ₂			0.012
一般排放口					
3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5	0.003	0.022
4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5	0.0015	0.0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O _x			0.56
		SO ₂			0.012
		非甲烷总烃			0.033

表 5-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厂房5#、6#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换气率8次/h	-	-	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0.029

表 5-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NO _x	0.56
2	SO ₂	0.012
3	非甲烷总烃	0.062

本次技改后全厂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144kg/a,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19.2kg/a, 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5-27。

表 5-2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及次品	拉丝、络筒、 编织、检验	一般固废	-	266.14	出售给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0	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是
4	废油	机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是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93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要求，废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综上，企业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退役期

本项目退役后，企业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留下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机器设备。厂房将拆除，拆除产生的建筑废渣中，砖块可重新利用，其它可作铺地材料，生产设备可重新利用，亦可转卖给其它企业；设

备主要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完全拆除，经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遗留的原料也可出售。综上，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本项目退役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5-28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 PE 挤出、拉丝，无恶臭废气产生，且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48m 处的多村混居点，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是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无破碎。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企业在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 8 次/h。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企业在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	是

			证换气率 8 次/h。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废气治理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在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 8 次/h。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是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氨 氮	本次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各污染物 达标排放
	生产 废水	COD _{Cr} 、 氨氮	直接接触冷却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	处理后循 环使用
大气污 染物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率保证在 8 次/小时。	达标排放
	燃气	NO _x 、 SO ₂	燃气废气经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拉丝、络筒、 编织、检验	边角料 及次品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 袋		
	机修、维护	废油	设置规范的危废堆场。专门容器收集，按规范进行贮存、转移、处置，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存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妥善处置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 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噪 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其他	/			
环保投 资估算	污水处理	3 万元	废气处理	8 万元
	噪声防治	3 万元	固废处置	3 万元
			合计	17 万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规定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台环发[2020]57号），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23号，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0221003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环保型遮阳网，采用挤出、拉丝和编织工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为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COD_{Cr}为0.102t/a，氨氮为0.005t/a，VOCs为0.062t/a，NO_x为0.56t/a，SO₂为0.012t/a，削减替代量VOC_S为0.024t/a，NO_x为0.84t/a，SO₂为0.018t/a。本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ZH33100221003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重点管控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后全厂排放建议总量控制COD_{Cr}为0.102t/a，氨氮为0.005t/a，VOCs为0.062t/a，NO_x为0.56t/a，SO₂为0.01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以上文件，本次技改后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此外，企业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VOCs为1:2，NO_x为1:1.5，SO₂为1:1.5，其削减替代量为VOC_S为0.024t/a，NO_x为0.84t/a，SO₂为0.018t/a。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

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企业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资料，取得总量指标，完成氮氧化物和SO₂排污权交易。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2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另外，根据集聚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出具本案信息表（2020-331052-29-03-142108），企业主要工艺为挤出、拉丝和编织，生产规模、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2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企业所在地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III类水体，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本次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4500t/a。本次技改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

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台开国用（2014）05389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的建设经集聚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备案（2020-331052-29-03-142108），地均产出524万元/亩，满足台州市区2020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23号，根据《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23号，主要生产节能环保型遮阳网，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拉丝和编织，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及6张清单中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四、总结论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节能环保型遮阳网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相关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